

臺北市弘道國中 111 學年度數學科 魔數盃競賽實施要點



比
賽
規
則
請
特
別
注
意

一、培養學生對數學之興趣，提昇學生思考及計算能力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第一次：111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三)早自習。

(二)第二次：111 年 12 月 02 日(星期五)早自習。

(三)第三次：112 年 03 月 31 日(星期五)早自習。

(四)第四次：112 年 05 月 24 日(星期三)早自習。

三、比賽對象：全校七、八年級各班同學。

四、試題來源：該年級任課教師共同命題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團體規則：全班分數平均為該班成績。

(二)個人規則：每學年四次競賽，取個人滿分次數。

(三) **答案卷需用黑筆作答，違者以 0 分計**。(尺規作圖除外)

六、比賽獎勵：

(一)團體賽：每次競賽中，班級平均成績最高之前六個班級(若比率相同，則採計滿分人數)，在朝會時間頒獎並公告川堂。

(二)個人賽：(1)滿分名單公告於川堂。

(2)每學年四次競賽，四次滿分為金質獎，三次滿分為銀質獎，二次滿分為銅質獎，在朝會時間頒獎。

(3)金質獎：獎狀一張及獎品一份。

銀質獎及銅質獎：獎狀一張。



七、評 審：七、八年級各班之數學任課教師。